

西咸新区经营性公墓成本定价项目

合同编号：西咸市监 2025-033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00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咸新区经营性公墓政府定价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陕西省成本监审目录》等相关政策规定，对墓穴（位）包括土地征用（或租用）与环境建设配套费用、墓基墓碑材料及人工费、骨灰安葬费用、以 20 年为周期的护墓管理维护支出、护墓人员职工薪酬、修理维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费用等进行监审。

二、成本监审的内容及要求

1. 以项目经营单位的原始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为基础，对项目的经营单位在成本监审期间的财务收支明细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并做好核增、核减的工作底稿记录。

2. 根据《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中所列示项目，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作需求进行分类审核，并做好核增、核减的工作底稿记录。

3. 对该项目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资产进行审核并汇总。

4. 根据项目经营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资料。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力：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应资料原件。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回复和解释。

3. 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存在严重工作过失、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进场实施审计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项目组

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实施审计。

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义务：

1. 按照规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按照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对审计报告产生理解上的误导。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权力：

1.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现场业务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按照国家同意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更正补充，并向甲方报告。

义务：

1. 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保证审计资料、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会计责任。

2. 乙方按照审计依据的要求进行审计，在对受托事项进行研究、测试、评价，对会计记录、实物等进行必要的抽查，按照审计依据的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乙方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全面的告知甲方。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信息和资料泄露给第三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审核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并提交修改版成果资料。

五、业务服务期限

本次成本监审服务工作于2025年9月17日开始实施，期限为一年。

六、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成本监审项目合同金额为：196,800.00 元（大写：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审核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自身资金调配和安排，一次性支付本次业务服务费。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11170101330063012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符合项目预设的绩效考核目标。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乙方明确售后服务公约如下：

1. 服务响应及时：对于客户的咨询和问题，将在短时间内给予回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2. 服务质量保障：需以专业、细致、耐心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准确性。

3. 客户信息安全：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4份。甲方应恰当使用审计报告，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由于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验收：达到交付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和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交由甲方。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其他关于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盖章) 	乙方全称: 陕西海恒翔瑞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19号 西安国贸大厦811室
邮编:	邮编: 7100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7792568841
传真: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9月 16日

111